



日电自动系统（香港）公司

通告编号：ACE-201307101

关于石川自动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处理通告

石川自动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先是我司北京代理公司，因 2011 年—2012 年两年内业绩达不到公司要求，并且在代理期间用假冒产品冒充香港公司 ACE 产品进行销售和安装，严重影响了日电自动系统（香港）公司在北京市场销售和品牌声誉。特此处罚如下：

- 1、即刻取消石川自动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的代理权，不允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销售我司的所有产品。
- 2、即刻消除有关我司公司宣传册、网站等有关我司产品和简介一切内容。
- 3、有关天津大都会中标通道闸项目不许销售我司产品，如有伪造我司产品销售给天津大都会产品我司保留法律追述的权利并且赔偿我司的一切损失。



日电自动系统（香港）公司

2013 年 07 月 10 日